

第二十一章

例外

第 21.1 条 一般例外

一、就第二章（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至第七章（贸易救济）而言，《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4）第二十条及其解释性注释经必要修订后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就第八章（服务贸易）、第九章（金融服务）、第十章（电信）、第十三章（电子商务）¹而言，《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十四条（包括其脚注）经必要修订后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 21.2 条 安全例外

就本协定而言，《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一条及《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四条之二经必要修订后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¹ 第 21.1 条对电子产品是否应被划分为货物或服务不产生影响。

第 21.3 条 税收

一、就本条而言：

（一）**税收协定**指缔约双方同为缔约方、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或其他国际税收协定或安排；以及

（二）税收措施不包括：

1. 第 1.6 条（定义）中所定义的“关税”；或者

2. 第 1.6 条（定义）中所定义的“关税”中列明的第二款至第五款措施。

二、除非本条另有规定，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均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三、（一）本协定任何条款不得影响缔约双方同为缔约方的税收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关于某一税收措施，本协定与前述税收协定间存在不一致，后者在不一致的范围内效力优先。

（二）如缔约双方已签订税收协定，该税收协定项下的主管机关应具有独有的责任确定在本协定和该税收协定之间是否存在不一致。

四、尽管有第三款的规定，仅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对税收措施授予相应的权利或赋予相应的义务时，本协定才对该税收措施给予权利或赋予义务。

五、（一）第 12.12 条（投资者与一缔约方之间的投资争端解决）适用于被指称构成征收的税收措施。

(二) 第 12.9 条 (征收和补偿) 适用于税收措施。但是, 依据本款认定相关税收措施不构成征收的, 投资者不得援引第 12.9 条 (征收和补偿) 作为申请仲裁的依据。投资者援引第 12.9 条 (征收和补偿), 在根据第 12.12 条 (投资者与一缔约方之间的投资争端解决) 提交书面协商请求之前, 必须先将相关税收措施是否涉及征收的问题提交双方主管部门。如在书面协商请求根据第 12.12 条 (投资者与一缔约方之间的投资争端解决) 第二款提交争端缔约方之日起六个月内, 双方主管部门未同意审议争议, 或者虽同意审议但未就该措施不构成征收达成一致, 则投资者可根据 12.12 条 (投资者与一缔约方之间的投资争端解决) 第三款提交仲裁申请。

六、就本条而言, 主管部门是指:

(一) 对于中国,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以及

(二) 对于韩国, 企划财政部负责税收及关税事务的副部长。

第 21.4 条 信息披露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 不得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提供和允许接触其认为如披露则会妨碍其法律实施, 或违背其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第 21.5 条 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

如发生严重国际收支平衡和对外财政困难或其威胁，一缔约方可以依据世界贸易组织（WTO）协定以及《国际货币基金协定》，采取必要的措施。